

#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穗南审批环评〔2026〕27号

## 关于东方电气（广州）重型机器有限公司扩建 重型厂房及清洁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东方电气（广州）重型机器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东方电气（广州）重型机器有限公司扩建重型厂房及清洁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根据报告表所述，东方电气（广州）重型机器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建设单位”）位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连溪大道313号，厂区总占地面积40公顷，已建建筑面积159180.2平方米，主要承担核电站核承压设备、大型石化容器等重型、高精尖设备的制造。由于产品产能增加及生产需要，建设单位拟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，建设“东方电气（广州）重型机器有限公司扩建重型厂房及清洁室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扩建项目”，项目代码：2509-440115-04-01-893514），在厂区地块东边（重器二厂房东南方）新建一座占地面积10530.73平方米、建筑面积11721.39平方米的重型厂房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跨144米长的生产车间、一套6工位清洁室以及一间喷漆室。扩建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国和一号蒸汽发生器的总装、环缝焊接、局部热处理，反应堆压力容器总装的总装与水压试验，以及管束组件的穿管、焊接、探伤、冲

洗等工序，并负责产品的涂装作业，新增年产蒸汽发生器 5 个，反应堆压力容器 6 个，高温堆压力容器 6 个，汽水分离再热器 8 个的生产能力。同时，扩建项目将拆除危险化学品仓库、危险废物存储间及油漆周转间，现有危险化学品委托广州发展石化物流有限公司厂房贮存，另新建一座 184.38 平方米的危废暂存间及 10kV 配电室等辅助设施。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，不新增用地。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总数，从现有 962 名员工中调配 65 人负责扩建项目生产任务；总投资 19236.7 万元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施工期应做好污水、余泥、扬尘、废气、噪声及建筑垃圾污染的防治工作。应按照《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》（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62 号）、《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要求，严格落实“6 个 100%”扬尘控制措施，对施工场地采取围蔽作业，施工现场和车行道路定期洒水，施工物料采取密封运输，出场车辆需经过冲洗，裸土、物料堆场应覆盖，最大限度减缓扬尘污染影响。

(二) 喷漆工序(含调漆、喷枪清洗、晾干工序)在密闭负压喷漆室内进行,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一套“高效干式过滤器+沸石吸附固定浓缩床+催化燃烧”装置处理后,与催化燃烧装置的天然气燃烧尾气一并通过48米高排气筒(DA022)排放;焊接烟尘(含锰及其化合物)和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;火炬预后热天然气燃烧废气、水压试验废气无组织排放。DA022排气筒排放的苯系物、NMHC、TVOC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44/2367-2022)表1排放限值,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,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表2排放标准。

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锰及其化合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,氨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NMHC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44/2367-2022)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二) 水压试验一次检测水(不添加任何药剂)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,水压试验二次检测水(含氨水与水合肼)经中和后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,进入南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,达标排放。外排废水执行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6-2001)第

二时段三级标准。

(三)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3 类标准。

(四)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。固体废物的贮存、堆放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要求进行管理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(五)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,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, 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(六)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, 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, 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(七) 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: COD 0.250t/a、总磷 0.004t/a。该项目应实施COD、总磷等量替代, 其替代指标COD 0.250t/a、总磷 0.004t/a南沙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形成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。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。

(八)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, 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, 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,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,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, 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

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（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）（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，电话：020-84983284，020-39050121）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，电话：020-37890898、020-37890829）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6 年 3 月 18 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、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  
广州同河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